

桃園市錦興國民小學109學年度辦理學校午餐工作實施計畫

一、前言：

本校為加強辦理學校午餐之管理與輔導，並強化學校午餐教育，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 (一)、桃園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 (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及獎懲要點。

三、目的：

- (一)、落實午餐供應，嘉惠全體師生。
- (二)、使學生認識營養知識及技能，訓練良好的衛生習慣。
- (三)、矯正學生偏食的習慣及要求學生飲食要均衡，並定時及定量。

四、原則：

- (一)、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採購優良供應商提供午餐。
- (二)、鼓勵全校教職員工暨學生應參加，教師並負教育指導之責。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參加，應深入了解其緣由。
- (三)、供應午餐日之午休時間，全校教職員工均應留校，以確保學生安全，並加強指導生活教育。
- (四)、以注重食物供應營養與教育並重為供應原則。
- (五)、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而無法參加學校午餐者，應自行準備午餐，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維護學生安全。

五、實施方式：

- (一)、午餐供應時間為各年級每上課日中午十二點至十二點四十分，內容包含洗手、用餐、潔牙及環境整理。
- (二)、供餐方式：以合菜方式為主，每天三菜一湯(週三特餐除外)，每週並供應三次水果或乳品。另配合桃園市天天安心食材政策，每週供應三天之有機蔬菜、一天產銷履歷蔬菜，並全面使用非基改食品。
- (三)、主食以米食為主，並與麵食輪流供應，注意質量及適合學生口味，力求製作變化；副食應選購合乎營養標準之食物，設計營養均衡之菜單輪流供應。
- (四)、每學年至少抽核供應廠商現場一次並做成紀錄。
- (五)、不定期驗核供應廠商之食材CAS標章、溫體豬之屠宰證明等做成查訪紀錄。
- (六)、由營養師及教師代表依教育部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審核菜單。
- (七)、學校規劃之供餐動線首重安全並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

(八)、用餐完畢各班依學校規劃之地點集散餐桶、廚餘桶等，並定期清掃以維護週遭環境整齊清潔。

(九)、確實按相關規定執行每日之檢體留檢工作。

(十)、由營養師開立食譜、營養分析表等，以利學童均衡飲食。

六、成立午餐工作組織：

(一)、為學校午餐之供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二)、委員會之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召集人)擔任，當然委員(3人)由學務主任(副召集人)、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擔任之，一般委員由家長代表(需佔委員總數1/4以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午餐相關人員共同擔任之(15人)(共計19人如附件一)，另詳列其工作職掌(如附件二)。

(三)、學校得視情況組織工作小組，分擔學校之午餐工作。

(四)、每學期召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至少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七、學校午餐收支原則：

(一)、學校午餐每月收費800元，以按學期收費為原則。

(二)、每月供餐結束後由得標之供應廠商依會計程序領款。

(三)、學校午餐收費標準，由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隨物價漲跌訂定之。

八、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補助原則：

(一)、依據「桃園市所屬各級學校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補助實施要點」由級任教師提出申請，經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府申辦或由校內相關經費專款補助之。

(二)、遇家庭遭逢緊急變故而無法繳納午餐費之學生則由本校之相關經費緊急應變補助之。

九、營養教育及衛生生活教育原則：

(一)、餐具由學生帶回洗滌潔淨。

(二)、班級服務學生工作時應穿戴工作服、帽子、口罩等，以維衛生。

(三)、實施餐前洗手、餐後潔牙教育，並做成實施紀錄。

(四)、不定期抽檢學生個人潔牙用具及餐具清潔狀況，以維學生用餐衛生。

(五)、各班級任教師實施用餐禮儀教育及營養教育、衛生教育等。

(六)、每學年度辦理師生用餐滿意度問卷調查至少一次，以求改進缺失，更臻完善。

十、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午餐執秘：

營養師：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桃園市錦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名單

(據高中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員作要點設置)

【一】 主任委員(1 人)：燕子明 (校長，召集人)

【二】 當然委員(3 人)：潘桂芳 (學務主任，副召集人)

王乾智 (總務主任)

邱小娟 (會計主任)

【三】 一般委員(15 人)：

家長代表：吳德育(家長會長)(學生：404 吳宥霆)

李懿娟(家長代表)(學生：402 王名竣)

蔡佩璇(家長代表)(學生：307 莊媿婷)

黃韋傑(家長代表)(學生：409 黃韻琦)

黃肅云(家長代表)(學生：510 王庭雅)

教師代表：陳婉玲 (一年級教師代表 103)

劉慧玲 (二年級教師代表 207)

王文秋 (三年級教師代表 302)

葉又慈 (四年級教師代表 401)

彭春怡 (五年級教師代表 509)

胡哲誠 (六年級教師代表 602)

倪珮璇 (科任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柯品妍 (自治市長，五年 9 班)

相關人員：陳智聰 (午餐執秘)

莊宇晴 (營養師)

【四】 午餐工作小組(6 人)：

燕子明 (校長)、潘桂芳 (學務主任)、王乾智 (總務主任)、陳智聰 (午餐執秘)、鄭喬之 (護理師.營養顧問)、莊宇晴 (營養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B 號令訂定

- 一、本要點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二)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 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三、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以下簡稱本會）。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
 - (二) 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
 - (三) 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
 - (四) 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
 - (五) 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 (六) 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
 - (七) 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 (八) 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
- 五、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
 - (一) 當然委員：學務（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主（會）計主任。
 - (二) 一般委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營養師或學校其他相關人員。前項第二款教師代表，由教師推派；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國立大學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其午餐供應會委員，由附設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派（聘）兼之。
- 六、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午餐承辦單位人員派兼之，負責本會會務工作；並得設工作小組，由學校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學生午餐供應之事務。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 八、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評選，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之委員，宜儘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
- 九、本會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
 - (一) 評選原則：
 - 1、應訂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基準。
 - 2、不得以「創意回饋」作為評選項目。